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1、组织起草全市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

4、依法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5、负责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有关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制定和发布工矿商贸行业地方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和规程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7、负责组织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组织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0、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1、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有关工作。

12、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

13、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14、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聚焦安全发展,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1.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度，在安全发展理念、重大决策部署、干部考核任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重大问题上主动履行职责；推动各级政府认真贯彻党委决策部署，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促和支持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定期向纪检、组织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意识；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每年系统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制度落实。

2.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落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安全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推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根据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计划，组织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年”活动，引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综合运用行政执法、问责约谈、“黑名单”管理等手段，督促企业建立以法人为核心，从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到班组、岗位各层级全员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岗位清单和相应的监督考核机制。

4.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加大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工作的考核力度；健全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实行安全生产定期点评、综合督查、暗访暗查等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二）聚焦行政执法，深入推进安全监管改革创新

5.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年活动”，突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树立安全监管权威。科学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检查计划，合理调配监管执法力量。年内，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启东、通州监管检查计划数不低于 600 家；崇川、港闸、开发区监管检查计划数不低于 400 家；苏通园区监管检查计划数不低于 30 家；通州湾监管检查计划数不低于 80 家。加大事前立案处罚，推动依法治安。年内，各地事前立案处罚数不低于年度监管检查计划数的 25%（不含委托执法）。同时，积极推进乡镇（街道、园区）委托执法，推动全市安监系统由监管向监管与执法并重转变，实现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被动向主动转变。

6.加强监管执法方式创新。建立和推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行集中执法、委托执法、说理式执法、全员执法和联合执法等多种执法模式，提高大案要案查办力度；推行执法任务书或安全检查方案，规范执法行为和安全检查行为；建立监管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痕迹化监管；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7.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顾问制度；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严格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网上发布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研究建立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公安、检察、审判机关介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机制。

8.严格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严厉打击各种瞒报谎报迟报事故行为；提高事故调查效率，按规定时限结案并公布调查报告；认真落实事故挂牌督办、事故直报、举报奖励、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凡发生责任事故，除依法依规追究政府及部门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也追究党委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聚焦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治理

9.全力抓好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认真贯彻执行《南通市标本兼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意见》，督促各地研究制定和补充完善本地区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辨识、评估、分级标准；推动各地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风险排查和辨识，确定风险类型，划分风险等级；建立健全要情会商、联合督查机制，强化区域联动、部门协调和属地管理，及时识别、研判、管控、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10.全力抓好行业性安全风险防控。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道路交通、海洋渔业、油气管网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部署开展道路交通、水上交通（水上施工）、海洋渔业、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消防、特种设备、旅游、港口码头、职业卫生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大对承包商、检维修、有限空间、动火作业等薄弱环节和危化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液氨使用等重点企业专项检查。

11.全力抓好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层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落实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形成安全风险防控“一企一册”；督促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公告、岗位“三卡”（岗位职责卡、岗位风险辨识卡、岗位应急处置卡），实行风险公示警示；加大对企业执行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自报、公示”制度监督检查，推动企业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

12.全力抓好隐患排查治理。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建设，规范实施重大隐患分级管理、挂牌督办和公告制度，挂牌督办整改难度大、危险性高、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安全隐患；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执法，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采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供电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按规定给予上限经济处罚；对督办不力的，实行约谈告诫，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聚焦基层基础，深入推进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13.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攻坚年”活动，全力推进海安全国标准化样板地区创建，着力打造示范标杆企业，巩固规上企业标准化创建成果，提升规下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规范化创建达标率，促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提质扩面增量。年内，规下**80%**的企业完成达标任务。加强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标准化评审质量管理，继续开展达标企业运行质量审计，倒逼企业持续改进安全生产管理。

14.推进职业病危害防治。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年”活动，严格执行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等措施；持续推进职业危害专项治理，提升职业危害综合防治能力；推进行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监管相融合，推进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综合监管执法，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退出。

15.推进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全力打造安全总监、安全技术专家、安全管理人员三支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奖惩机制，激发工作积极性；加强安全总监培训和管理，发挥其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健全专家推荐、评选、考核、聘用、淘汰等制度，充实、优化安全生产专家库，发挥专家在安全检查等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开展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包括数量和质量）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按照法律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16.全力抓好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督促企业加强预案修订工作，强化政企预案衔接；继续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能力；督促指导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综合性和专业性演练，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完善应急值守、信息报告、处置决策、力量协调、现场指挥等应急管理制度；健全各部门之间与救援队伍之间的联动机制；开展应急管理执法检查，提高应急救援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17.推进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发挥中介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和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提高安全监管的专业性和覆盖面；深化安全生产协作组、行业商会（协会）安监站等第三方监管模式，组织动员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人民群众有效介入安全监管；探索政府购买安全技术服务的方式，协助基层安监机构开展行政执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建立社会保险机构参与安全监管机制。

18.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与全省安全监管监察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探索加强危化品生产、储存和运输安全信息化监管，组织开发危化品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一体化平台；积极顺应“互联网+工业”发展，全面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高企业信息化、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升级改造，提升化工装置的本质安全水平。

（五）聚焦舆论引导，深入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19.拓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覆盖面。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规宣贯年”活动，持续抓好《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宣贯；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律知识“七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事故隐患曝光和事故警示教育；做好突发事件（件）新闻应对，加强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20.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建设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责任、防范事故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安全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的企业班组安全文化，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安全文化；推进重点企业安全体验馆、教育基地建设；指导各地大力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提升社会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

21.推进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在重点行业领域指导、培育一批省级、国家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指导工业集中区域开展区域性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创建活动。年内，省级新增4家以上，市级苏通园区、通州湾新增1家以上，崇川、港闸新增2家以上，开发区新增3家以上，其他地区新增4家以上。

22.强化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继续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小微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覆盖率；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督促企业强化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教育；督促安全培训考试考核中心（考试点）加大安全培训投入，配备危险工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装置；加大对考试考核中心（考试点）的突击检查，加强考官和考核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考核档案管理；加强安全培训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不经培训上岗、无证或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行为。

23.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媒体和群众曝光、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决策公众互动，通过网上信箱、网上调查等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政风行风监督员监督作用；实施安全监管执法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六）聚集效能建设，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24.强化安监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市、县、乡三级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改善安全监管装备和环境，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向村居延伸；组织开展基层安监人员专职专用专项检查，督促各级各类开发园区、乡镇（街办、园区）配足配强安监机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强化各级安全监管人员监管执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

25.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十项规定，坚决纠正“四风”、厉行节约、精简会议文件检查，增强工作的计划性和针对性；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主动为企业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方面的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一评五制”、“三解三促”活动，认真执行AB角工作制度，加大对机关人员日常绩效考核力度，确保干部职工“在岗、在行、在状态”；

26.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落实中央、省市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政治纪律，从严教育、管理干部；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党组中心组学习、党务公开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组对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集中力量抓好党支部建设，逐步实现机关党建工作规范化；对照党费交纳比例，严格足额收缴，及时上交。

27.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党章》、《廉洁从政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建设和预防腐败制度建设；严肃查办发生在安全生产领域和安全监管人员中的腐败案件，坚决纠正安全生产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坚决整治安全生产领域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教育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处（信息调度与事故调查处）、安全监督管理一处（规划科技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处（安全监督管理二处）、安全监督管理三处、行政服务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组织和监察室。

所属两个事业单位：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经费收支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人员编制 33 名(其中附属编制 4 名)。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为全额拨款的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经费收支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目前编制数 10 人。

南通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为差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经费收支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收支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情况说明。收入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包括：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支出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包括：1.基本支出 1164.53 万元。2.项目支出 1331.75 万元。3.不可预见费 32.30 万元。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3 万元，下降 0.17 %。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52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3 万元，下降 0.17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2528.58 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 116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8 万元，下降 0.4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项目支出 1331.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5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3.不可预见费 3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是人员不可预见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14.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4 万元，下降 2.69 %。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55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4.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次数。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9.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二) 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36.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次数增加。

(三) 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41.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大培训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